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0 年 6 月 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